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6执25799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文锡强，男，汉族，[REDACTED]出生，
身份证住址[REDACTED]，身份
证号码[REDACTED]。

被执行人何高祥，男，汉族，[REDACTED]出生，
身份证住址[REDACTED]
[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被执行人张梦华，女，汉族，[REDACTED]出生，
身份证住址[REDACTED]
[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被执行人东莞市高锦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REDACTED]
[REDACTE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申请执行人文锡强与被执行人何高祥、张梦华、东莞市高锦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0306民初1825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人民币1934286.09元及利息，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经查明本院已依法查封被执行人何高祥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流塘路富盈门花园D栋D1座905号房{不动产证号:5000402283号}，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21年12月7日起至2024年12月6日。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进行房产查询，查询上述房产的市场总价为人民币6000186.06元，本院将依法参照上述查询价总价确定以人民币6000186.06元为拍

卖起拍价进行网络司法拍卖。

因被执行人至今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何高祥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流塘路富盈门花园 D 栋 D1 座 905 号房{不动产证号：5000402283 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锐 钊

审 判 员 刘 晓 丹

审 判 员 胡 娟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赖 燕 楣